**南安学院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**

**教学督导工作安排**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期初本科教学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南安学院实际，为加强南安校区教学管理，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，促进优良的教风、学风的形成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将南安学院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教学督导工作安排如下。

**一、教学督导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教学督导人员** | **带班**  **领导** |
| 单 周 | 林让起、陈建军、王文福、陈忠、黄东昱、林勇成 | 黄昆民  洪少春  陈丽娥 |
| 双 周 | 刘亦斌、刘忠桥、苏瑞典、隋晓蕾、吴豪杰、赖志仕 |

**二、教学督导工作要求**

督导人员根据安排的周次，每人在当周内随机督导一次，并及时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教学督导记录本》，学期末送教学科研办存档。遇教学突发事件、违反教学纪律、重大教学事故等应及时向院领导汇报处理。

**三、教学督导主要内容**

**1、检查教学秩序**：教师上课迟到、早退、擅自调课、无故缺课或自行请人代课等现象，课堂教学组织等情况；

**2、抽查教学资料：**教学资料四齐全（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教案、教材等）

**3、检查教学设施运行情况：**教学设施多媒体设备的运行使用；

4、**听评课**：可随机进入课堂听课，检查课堂教学质量。

南安学院

2022年9月1日